

证券代码：871135

证券简称：鼎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9:3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35	鼎邦科技	2023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泽春律师、杨正慧律师、郭欣桐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745号海伦先生1栋20层2013室的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稳健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公司目前和将来一个时期经营情况，需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为此，采用公司股权对外进行融资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形成《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本次公司股权融资的目的和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和未来一个时期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能力，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协商，达成初步共识，为此，形成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股权融资的目的和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和未来一个时期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戴卫平先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协商，达成初步共识，为此，形成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戴卫平先生。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公司股权融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完成融资工作后，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此，形成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针对实施本次股权融资的目的和要求，公司目前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融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审议决定《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启动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5、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 审议《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九) 审议《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

(十) 审议《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 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745号海伦先生1栋20层2013室的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劲松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745号海伦先生1栋20层2013室 联系电话：0871-65820997 传真：0871-65820786 邮政编码：650033 电子邮箱：kmdbkj12005@163.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住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